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G10874 号

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G10874 号

###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宏盛华源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宏盛华源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宏盛华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-15-2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东 良 310000073192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325

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小 芳 330000015644

中国•上海

2025年4月9日

